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住戶及工商業 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目的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曾就本港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統計調查。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有關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

背景

2. 自二零零零年起，政府每年均進行統計調查，以評估社會各界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有關的統計數字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政府制訂推動本港發展和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措施。

3. 有關的統計調查由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進行，統計調查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有關的背景資料載於附件 A，而統計調查結果摘要則載於附件 B及附件 C。統計調查結果的重點現概述如下。

住戶統計調查

4. 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間非常普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70.1	71.7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92.2	93.6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64.6	67.1

5. 本港十歲及以上的人士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服務亦很普遍。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年輕人士、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及學生使用個人電腦的比率較高。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年	2006年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8.8	62.9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6.9	60.8

6. 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亦很普遍。是項住戶統計調查所涵蓋的電子商業服務包括以下例子：

- 八達通卡
- 自動櫃員機
- 易辦事
- 交互式應答系統
- 繳費靈
- 上網查詢財經資料／貨物及服務資料／職位空缺資料等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年	2006年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商業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97.3	97.4

7. 在使用網上購物服務方面，有關使用率與二零零五年的數字相若：

	2005年	2006年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網上購物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8.6	8.8

8. 使用網上政府服務及透過互聯網服務瀏覽政府網站的情況也很普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相應數字)	不適用* (29.4)	34.6 (34.2)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透過固定上網設備瀏覽政府網站/上網搜尋或下載政府資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曾透過固定上網設備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37.4%	40.9%

* 自二零零六年起，該部分的統計調查的受訪者年齡擴大至十歲及以上，故此沒有過往統計調查的有關數字。

9. 在資訊保安的認知程度方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在十五歲及以上懂得使用個人電腦的人士中，持有數碼證書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	14.7	15.2
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家中個人電腦已安裝預防病毒軟件的住戶所佔的百分比	82.7	84.1
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已為家中個人電腦設定開啓密碼的住戶所佔的百分比	36.7	35.3
在家中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中，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家中的個人電腦曾受電腦病毒感染的住戶所佔的百分比	32.5	24.7
在十歲及以上的人士中，曾聽過「電腦病毒」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	85.5	85.8
在十歲及以上的人士中，曾聽過「黑客入侵電腦系統」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	77.9	76.6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有為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設定開啓密碼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30.4	23.5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有將與個人事務有關的電腦檔案加密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7.1	5.3

10. 是次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

- 在住戶方面，個人電腦和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和使用率均維持在高水平。現時香港是全球個人電腦普及程度和互聯網服務使用率最高的城市之一；
- 市民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情況亦有顯著增長。香港正逐步發展成爲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成績令人鼓舞；以及
- 政府將會繼續與資訊科技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鼓勵社會各界採用資訊科技。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11.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二零零六年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的百分比與二零零五年的情況相同，而接駁上互聯網的百分比則有所增加，有關數字如下：

	2005年	2006年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60.5	60.5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4.7	55.9

12. 按機構單位規模分析，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有關數字的比較如下：

	2005年	2006年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7.5	99.2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88.9	85.9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小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6.4	56.2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1.5	94.7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83.6	80.7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小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0.5	51.7

註：大型、中型及小型機構單位的定義，請參考附件 A 第 3 段。

13. 在主要行業類別中，以金融、保險、地產和商用服務業(88.1%)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60.6%)使用個人電腦最爲普遍。至於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所佔的百分比，在這兩組行業中亦較高，分別爲 87.1%和 55.6%。

14. 在二零零六年，設有網頁或網站的機構單位數目亦有所增長：

	2005年	2006年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5.5	17.5

15. 按機構單位規模分析，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如下：

	2005年	2006年
設有網頁／網站的大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72.3	74.7
設有網頁／網站的中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34.6	37.0
設有網頁／網站的小型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2.0	13.5

16. 所有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均在其網頁／網站上提供有關本身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資料。然而，只有 8.7%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有以其網頁／網站作為網上訂購產品及服務的途徑。

17. 在透過電子途徑（包括互聯網、透過電話線／流動電訊網絡的交互式應答系統和專用私人網絡）進行電子商務方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年	2006年
曾進行電子商業活動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3.7	56.2
• 曾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5.4	11.7
• 曾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52.3	54.7
• 曾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8	1.5
• 曾送遞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5.7	18.0

18. 透過電子方式獲取的電子業務收益#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有大幅增長(約 59%)：

	2004 年	2005 年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	276 億元	439 億元
透過互聯網售賣所帶來的業務收益佔透過電子途徑售賣所帶來的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40.0	18.2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所帶來的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0.49	0.64

當局於統計期過後才能取得二零零六年業務收益的數字，故在此採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數字作比較。

19. 在資訊保安方面，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在接受訪問前十二個月內，電腦系統曾受到入侵／襲擊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35.1	25.1
電腦曾受入侵／襲擊的機構單位，其電腦曾受到電腦病毒感染百分比	97.4	98.5
在電腦系統受到入侵／襲擊後，曾採取各種行動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4.0	97.5
曾採用保安技術來保護機構內個人電腦的電腦系統及資料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90.8	92.3
在有使用保安技術來保護其電腦系統及資料的機構單位當中，採用防毒軟件的百分比	97.5	97.7
擁有數碼證書的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14.5	14.1

20. 上述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

- 工商界的個人電腦使用率整體維持穩定，而互聯網使用率亦有增長，顯示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在工商業仍有增長空間；
- 在主要行業方面，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比率甚高，反映本港的主要經濟環節具備高度競爭力；

-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得的業務收益，有 59.0% 的顯著增幅；以及
- 其他電子商貿活動，例如工商界透過電子途徑收取／送遞產品、服務或資料，去年亦維持穩定增長。

與其他經濟體系比較

21. 附件 D 列出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供委員參考。由於其他經濟體系未必如香港般經常進行有關資訊科技使用情況的統計調查，因此我們在作出比較時，已盡量採用可從這些經濟體系取得的最新統計數字。從不同資料來源取得的統計數字，一般顯示香港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資訊科技在住戶間的普及程度和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情况毫不遜色。

22. 相反，是次統計調查的結果（附件 D 續）顯示，香港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相比，工商業的資訊科技普及程度和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略為遜色。政府會繼續致力協助業界，尤其中小型企業，善用資訊科技的潛力和優點，改善業務。為鼓勵工商界進一步應用資訊科技和進行電子商貿，政府已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有六個不同的行業，即旅行代理商、私人執業醫生、藥房、物流、會計及美容業，從該計劃受惠。政府會在二零零七年年初推行新一輪計劃，以鼓勵發展並使用電子商貿及業務流程重整，從而維持各行業的競爭力。全新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名為香港政府一站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試行，方便各界更易取用網上政府資訊及服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一月

**住戶及機構單位
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背景資料**

住戶統計調查的住戶樣本，是根據科學方法抽選出來，以代表全港人口。統計調查成功訪問了大約10 000個住戶。在該等住戶中，約27 500名十歲及以上人士接受了訪問。

2. 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所根據的樣本，涵蓋多個行業約共4 700個機構單位。這些行業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業；建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漁農業及採礦採石業則不包括在內。

3. 機構單位按其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底的就業人數，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機構單位。在製造業方面，大型機構單位是指有100名或以上就業人士的機構單位；在其他行業方面，指就業人數有50名或以上的機構單位。小型機構單位不論行業類別，泛指就業人數少於10名的機構單位。其餘的則視為中型機構單位。

4. 由於統計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及非抽樣誤差影響，故在比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統計結果時須特別小心，因為幅度較小的變動可能在統計角度而言並不顯著。

5. 住戶統計調查和機構單位統計調查的詳細結果，分別載於「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七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及「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書以中英文對照，可於網上免費下載(pdf 格式)，而印刷版亦已公開發售。當局已把報告書送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

項目	2005 年	2006 年	增減*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			
◆ 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70.1%	71.7%	+1.6%
◆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92.2%	93.6%	+1.4%
◆ 家中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佔全港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64.6%	67.1%	+2.5%
住戶成員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個人電腦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8.8%	62.9%	+4.1%
◆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56.9%	60.8%	+3.9%
使用電子商業服務的情況			
◆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商業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97.3%	97.4%	+0.1%
使用網上購買產品／服務的情況			
◆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一種或多種網上購買產品／服務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8.6%	8.8%	+0.2%
使用網上政府資訊及服務的情況			
◆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為處理個人事務而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所有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不適用** (29.4%)	34.6% (34.2%)	- (+4.8%)
(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相應數字)			
◆ 在統計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透過固定上網設備瀏覽政府網站/上網搜尋或下載政府資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佔透過固定上網設備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十歲及以上人士的百分比	37.4%	40.9%	+3.5%

* 指百分點的增減

** 自二零零六年起，該部分統計調查的受訪者年齡擴大至十歲及以上，故此沒有過往統計調查的有關數字。

統計調查結果摘要

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年度統計調查

項目	2005年	2006年	增減*
<i>(佔總機構單位數目的百分比)</i>			
使用個人電腦			
◆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	60.5%	60.5%	-
接駁上互聯網			
◆ 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單位	54.7%	55.9%	+1.2%
設有網站			
◆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	15.5%	17.5%	+2.0%
電子商業			
◆ 曾進行電子商業活動的機構單位	53.7%	56.2%	+2.5%
◆ 有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5.4%	11.7%	-3.7%
◆ 有透過電子途徑獲取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52.3%	54.7%	+2.4%
◆ 有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8%	1.5%	-0.3%
◆ 有透過電子途徑送遞產品、服務或資料的機構單位	15.7%	18.0%	+2.3%
	2004年	2005年	增減
◆ 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帶來的業務收益	276 億元	439 億元	+163 億元
◆ 上列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0.49%	0.64%	+0.15%*

* 指百分點的增減

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系在資訊科技普及程度方面的比較

A. 住戶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住戶的百分比#
1. 南韓	2005 年	79%	75%
2. 日本	2004 年	78%	56%*
3. 新加坡	2005 年	74%	66%
4. 香港	2006 年	72%	67%
5. 澳洲	2005 年	67%	56%
6. 美國	2003 年	62%	55%
7. 英國	2003 年	55%	45%

佔各經濟體系內所有住戶的百分比

* 包括個人電腦、流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可接駁上互聯網的電視遊戲機、電視等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系的政府網站(Korea: www.mic.go.kr;
Japan: www.stat.go.jp; Singapore: www.ida.gov.sg;
Australia: www.abs.gov.au; USA: www.census.gov;
UK: www.statistics.gov.uk).

B. 工商界使用個人電腦的情況及互聯網的普及程度

經濟體系	進行統計調查的時間	置有個人電腦的機構的百分比#	其個人電腦已接駁上互聯網的機構的百分比#	設有網頁或網站的機構的百分比#
1. 丹麥	2005 年	98%(2001 年)*	97%*	82%*
2. 日本	2005 年	94%^	86%^	86% [@]
3. 英國	2005 年	93%* ⁺	89%*	70%*
4. 加拿大	2005 年	89%(2004 年)	82%	38%
5. 澳洲	2004 年-2005 年	89%	77%	27%
6. 新加坡	2005 年	77%	71%	37%
7. 香港	2006 年	61%	56%	18%
就業人數為5名或以上+	-	82%	78%	34%
就業人數為10名或以上+	-	88%	83%	43%
就業人數為100名或以上+	-	99%	98%	82%

註： 就業人士包括東主、積極參與的合夥人、無酬家庭工作者及所有僱員。

佔各統計調查內所有機構單位的百分比

^ 有最少 5 名僱員的機構單位

* 有最少 10 名僱員的機構單位

@ 有最少 100 名僱員的機構單位

+ 包括工作站、終端機等

資料來源：各經濟體系的政府網站 (Denmark: www.dst.dk;

Japan: www.johotsusintokey.soumu.go.jp;

UK: www.statistics.gov.uk; Canada: www.statcan.ca;

Australia: www.abs.gov.au; Singapore: www.ida.gov.sg).